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**第六委员会**

议程项目 154

国际刑事法院**决议草案****国际刑事法院**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/33 号、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/31 号、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9/53 号、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/46 号、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07 号、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/160 号、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/105 号、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/105 号、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/155 号决议、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8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23 号决议，

注意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¹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，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

还注意到已选出法官和检察官，并任命了书记官长，从而完全组成了国际刑事法院，

重申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，

1. **吁请**所有尚未成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¹ 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《罗马规约》，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、《规约》的规定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；

¹ 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，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，罗马》，第一卷：《最后文书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2.I.5），A 节。



2. **吁请**所有国家考虑成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》² 缔约方；
3. **欢迎**缔约国大会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、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以及第二届会议，选出了法官和检察官，并通过了若干重要文书；³
4. **注意到**设立了所有会员国均可平等参加的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，该工作组未来有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；
5. **感谢**秘书长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有效和高效的援助；
6. **欢迎**设立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；
7. **认识到**联合国秘书处需有条不紊和顺利地向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工作；
8. **请**秘书长采取步骤，订立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协定，并向大会提交议定的协定草稿供核准；
9. **决定**将题为“国际刑事法院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² 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一届，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，纽约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3.V.2 和更正），第二部分，E。

³ 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》以及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。